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726/17-1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潘兆平議員, BBS, MH (主席)
譚文豪議員 (副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沛然議員

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容海恩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V 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羅智光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一般職系處長
李柏康先生, JP

議程第 V 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羅智光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一般職系處長
李柏康先生,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基礎設施及營運)
林偉喬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總行政主任(行政)
李文慧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1
朱漢儒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7
詹詠儀女士

議會秘書(4)1
鍾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8
馮智恆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4)1
韓嘉進先生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456/17-18——2017年11月20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7年11月2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2017年12月22日的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416/17-18(01)——政府當局就莫乃
號文件 光議員及邵家臻
議員於2017年12
月6日聯署發出
有關所有紀律部
隊部門的薪酬架
構與香港警務處
看齊一事的函件
的回應)

立法會 CB(4)477/17-18(01)——政府康樂管理督導
號文件 人員總工會提出的
意見書(只備中文
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4)477/17-18(02)——政府當局對政府
號文件 康樂管理督導人
員總工會提出的
意見書的回應(只
限委員參閱))

2.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455/17-18(01)——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2 月 26 日舉行下次例會，以討論下列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事項：

(a) 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措施的最新情況；及

(b) 聘用非華裔人士為公務員。

委員亦察悉，公務員事務局已更新上文(b)項的題目，由原擬的"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改為"聘用非華裔人士為公務員"。

IV.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立法會 CB(4)455/17-18(02) ——政府當局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455/17-18(03) ——立法會秘書處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4.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合約僱員")的最新情況，以及政府當局針對事務委員會委員所關注事宜的現行措施和立場，內容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455/17-18(02)號文件)。

聘用合約僱員的情況

5. 郭偉強議員指出，2017 年的合約僱員總人數較 2016 年淨刪減了 1 543 人，是同期約有 4 400 名合約僱員離職及 2 900 多名新合約僱員加入政府所致。鑒於政府當局仍在委聘大量新合約僱員，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以公務員職位取代合約僱員崗位，並將那些長年以來在各政策局/部門("局/部門")工作的合約僱員聘用為公務員。郭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此訂立具體目標。蔣麗芸議員亦問及公務員團隊的未來人力規劃，包括聘請合約僱員的情況。

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合約僱員的數目在過去 10 年持續呈下降趨勢。合約僱員的總人數已由 2006 年 6 月的 18 537 名減至 2017 年 6 月的 10 380 名，減幅約為 44%。正如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中的政策措施所述，政府當局將於 2018-2019 財政年度把公務員編制增加不少於 3%。是次增加整體公務員編制的舉措，將包括旨在取代部分已確定有長遠需要的合約僱員崗位的新公務員職位，有關詳情將隨着 2018 年 2 月發表的 2017-2018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

政府當局

7. 蔣麗芸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聘用合約僱員的數目呈下降趨勢，並認為公務員以至所有獲政府當局聘用/委聘的其他人員的總人數，應大致跟隨人口變動的情況，以確保當局能提供足夠的公共服務。就此，蔣議員及朱凱迪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政府當局聘用/委聘的公務員、全職合約僱員及外判人員的總人數有何變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當局只具備自合約僱員計劃於 1999 年設立以來的合約僱員資料。他答允翻查當局是否具備委員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1997 年的公務員實際員額約為 190 000 人，而隨着當局推行提升效率措施令公務員人數逐步縮減，2007 年的公務員實際員額約為 160 000 人。公務員團隊近年穩步增長，以應付市民對增設或改善公共服務的需求，惟部分局/部門仍需持續委聘若干數目的合約僱員，以應付運作上的特定需要以及公務員尚未能滿足的服務需求。

政府當局

9. 林卓廷議員認為，為協助事務委員會了解當局有何需要延長已開設多時的合約僱員崗位，他要求當局提供下列資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承諾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 (a) 按崗位已開設年期劃分的合約僱員崗位數字；及

- (b) 就上文(a)中已開設 5 年或以上的崗位而言，按有關崗位未獲公務員職位取代的原因劃分的分項數字。

若干局/部門聘用合約僱員的情況

10. 葉建源議員讚許政府當局多年來在減少合約僱員數目方面的工作，但他指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3 個合約僱員數目最多的部門(即香港郵政、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教育局)均各自聘用了逾 1 000 名合約僱員，而教育局聘用的合約僱員數目更由 2016 年的 1 157 人增至 2017 年的 1 201 人，增幅為 3.8%。他理解香港郵政及康文署須聘用合約僱員以應付季節性的服務需求，惟他要求當局說明為何教育局須以合約僱員條款聘用如此大量員工。

1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在教育局 1 201 名合約僱員中，984 名(82%)是獲官立學校運用有時限的撥款/津貼(如學校發展津貼及資訊科技綜合津貼)聘用，以及根據靈活資金運用計劃(該項計劃可讓學校聘用合適的支援人員組合，以應付運作上對文書及校工服務的需求)獲聘，以提供服務。

12. 葉建源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為官立學校提供的有時限撥款，令官立學校聘用了大量合約僱員。鑒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所提及的津貼(如學校發展津貼)已推出逾 10 年，葉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改以長期撥款模式推行該等計劃，以協助官立學校以公務員職位取代合約僱員崗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承諾向教育局反映葉議員的意見，以作考慮。

13. 林卓廷議員察悉，屋宇署的全職合約僱員數目已由 2016 年 6 月的 222 人減至 2017 年 6 月的 147 人，他關注到屋宇署是否有足夠人手，應付僭建相關執法行動所帶來的龐大工作量。他詢問合約僱員數目減少的原因、已刪除和開設的合約僱員崗位數目和職級，以及當局為取代該等合約僱員崗位而開設的公務員職位(如有)的數目及其職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承諾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14. 郭偉強議員指出，自樓宇更新大行動於 2017 年 7 月完結後，行政長官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計劃在 2018 年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 2.0。他批評政府當局協調失當，以致樓宇更新大行動 2.0 並非緊接樓宇更新大行動推行，而屋宇署亦須終止聘用樓宇更新大行動下具經驗的合約僱員。郭議員呼籲政府當局，如前合約僱員申請樓宇更新大行動 2.0 下的合約僱員崗位，當局可考慮優先聘用他們。

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樓宇更新大行動 2.0 的安排尚未落實。若當局決定就樓宇更新大行動 2.0 聘用合約僱員，當局歡迎前合約僱員申請新崗位，而他們憑着其相關工作經驗，一般而言應較其他申請者優勝。

16. 莫乃光議員對各局/部門委聘的專業合約僱員數目表示關注。應莫議員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承諾提供按局/部門劃分承擔資訊科技或工程職務的全職專業合約僱員人數。

政府當局

合約僱員的附帶福利

17. 郭偉強議員對合約僱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遜於處理同一工作的公務員表示關注。鑒於部分合約僱員(如康文署的體育教練)的僱傭合約將在其年屆 60 歲後不獲續期，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延長合約僱員的退休年齡。

18. 何啟明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表示新入職文職職系公務員的退休年齡已延長至 65 歲，這對年屆 60 歲後便須退休的合約僱員並不公平。據他了解，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已聘用 1 818 名合約僱員的香港郵政已制訂部門指引，訂明合約僱員在年屆 60 歲後其僱傭合約將不獲續期。

1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澄清，就政策而言，政府當局並無就合約僱員設立退休年齡，但各局/部門可因應相關合約僱員崗位的要求，如健康狀況及運作需要等，酌情決定部分崗位的退休年齡。然而，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承諾向康文署和香港郵政反映委員的意見，以作考慮。

20. 郭偉強議員及何啟明議員察悉，合約僱員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的僱主供款部分可用來對沖約滿酬金。他們強烈呼籲，政府當局作為合約僱員的僱主，應帶頭取消這種對沖安排。

2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在法律上，儘管《僱傭條例》(第 57 章)並無規定僱主須向僱員發放約滿酬金，約有 70%全職合約僱員已獲局/部門發放約滿酬金。政府當局正積極與商界及勞工界商討，探討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下以僱主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對沖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可行方案。在新的法律安排生效後，聘用合約僱員的局/部門將予以遵行。

22. 蔣麗芸議員詢問政府會否為合約僱員提供與公務員相若的醫療福利(如醫療保險)。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公務員和合約僱員的聘用是兩種截然不同的聘任形式。當局為合約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屬全包式，故不會另外為他們提供醫療福利。各局/部門會定期檢討其合約僱員的薪酬，以確保他們的薪酬與現時市場薪酬水平相比仍具競爭力。

23. 蔣麗芸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對上一次就聘用合約僱員一事進行檢討是在 2006 年。她促請政府當局在不久將來進行另一次檢討，並考慮為合約僱員購買醫療保險，以期改善他們的全包式薪酬待遇。

24. 郭偉強議員批評，合約僱員在提供公共服務上扮演重要角色，惟政府當局未有為他們提供足夠附帶福利。因應合約僱員所面對的問題，例如沒有晉升機會、沒有職業保障以及沒有事業發展，他呼籲政府當局改善其為合約僱員提供的附帶福利，尤其是為獲聘逾 3 年或 5 年的人員提供醫療福利。

2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認同，合約僱員有效地配合公務員團隊，為市民提供服務，並察悉委員就當局向合約僱員提供醫療福利一事所提出的意見。

總結

26. 主席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備悉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包括以公務員職位取代合約僱員崗位，以及改善為合約僱員提供的附帶福利。

V. 使用中介公司僱員

(立法會 CB(4)455/17-18(04)——政府當局就使用中介公司僱員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4)455/17-18(05)——立法會秘書處就使用中介公司僱員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立法會 CB(4)455/17-18(06)——莫乃光議員有關政府當局聘用T合約員工的問卷調查報告(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27. 主席告知與會委員，莫乃光議員曾就各局/部門透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俗稱"T 合約")委聘資訊科技合約員工的情況進行問卷調查，有關資料已送交委員。此外，副主席於 2018 年 1 月 12 日發出有關康文署轄下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一名中介公司僱員所作投訴的函件，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28.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當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455/17-18(04)號文件)。

T 合約員工

T 合約員工的性質和數目

29. 莫乃光議員表示，據他的調查結果所見，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政府的資訊科技人員中約

有 65%(2 847 人)為 T 合約員工，較各局/部門使用的中介公司僱員(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數字為 831 人)多 3 倍。他認為過去數年 T 合約員工人數急升的情況並不理想，因為該等員工僅以有時限的形式受聘，這種安排不利政府挽留專才，亦會為政府當局在管理和拓展資訊科技項目方面帶來困難。鑒於 T 合約員工和中介公司僱員均是經由承辦商受聘，他懷疑政府當局是否意圖透過分開處理該等數據，掩飾政府使用 T 合約員工和中介公司僱員的真相。

3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T 合約員工是按不同機制受聘，情況有異於中介公司僱員。就 T 合約員工而言，總監辦公室已實施人力管理框架及內部指引，供使用 T 合約員工的局/部門遵行。

31.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基礎設施及營運) ("副資訊總監")補充，T 合約員工為資訊科技專業人員，薪酬待遇遠較法例所要求水平優厚。此外，T 合約承辦商均為具規模的本地及跨國公司或人力資源顧問。

32. 副資訊總監進一步指出，透過定期合約委聘資訊科技人員以執行和支援資訊科技系統，對私營機構而言屬常見做法，而政府使用 T 合約服務則可追溯至 1980 年代。透過 T 合約安排，當局委聘的 T 合約員工可補足資訊科技職系公務員所提供的服務，協助各局/部門應付波動不定的資訊科技人手需求。有關安排亦能讓當局有效地吸納市場上最新的專業知識和專業人才，以開發和支援資訊科技系統及程式，並促進公務員團隊與私營機構之間資訊科技專才的技術交流。隨着政府當局致力發展資訊科技及優化電子政府服務，當局在過去 5 年推出了超過 1 000 項新的資訊科技項目，整體開支超逾 100 億元。此外，行政長官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當局會投放 7 億元，為發展智慧城市推展 3 項主要基建項目。為執行上述項目，當局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開設了約 250 個公務員職位。系統開發一般屬有時限性的工作，故 T 合約員工的數目在過去數年相應增加。副資訊總監澄

清，如計及電腦操作員職系人員，政府約 55% 的資訊科技人員屬 T 合約員工。

將 T 合約員工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

33. 莫乃光議員察悉，部分 T 合約員工已透過不斷續約而服務政府多年，而中介公司僱員合約的累計年期如超逾 15 個月則須徵求公務員事務局批准。他質疑各局/部門是否一直將 T 合約員工輪調至不同分部或崗位，以避開政府當局的監察和批准。他進一步表示，部分 T 合約員工向他投訴指，政府當局計劃以新開設的公務員職位取代部分 T 合約職位，以減少 T 合約員工的數目，而該等新職位將由現職公務員循內部晉升填補，以致部分 T 合約員工將失去工作。就上述事宜，他詢問政府會否考慮將 T 合約員工(尤其是已服務政府多年的)轉職為公務員，而非進行公開招聘。

3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副資訊總監強調，政府一直的政策是以公開、公平和富競爭性的過程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有關空缺一般會按既定機制和程序透過公開招聘予以填補。副資訊總監解釋，各局/部門會按年審視其資訊科技人手需要。如屬有長遠服務需求的職位，各局/部門可在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申請增撥資源，開設有關公務員職位，總監辦公室會協助統籌有關申請。儘管現職 T 合約員工無法直接轉職為公務員，他們如感興趣，亦可申請公務員職位。正如先前所述，為應付因推出超過 1 000 項有時限性的資訊科技項目而增加的工作量，近年的 T 合約員工數目保持增長趨勢。T 合約員工如有意在其現有的僱傭合約屆滿後擔任政府當局的其他 T 合約崗位，T 合約承辦商可相應為他們提供協助。

35. 莫乃光議員表示，資訊科技發展迅速，但政府當局或私營機構不應以此作為以短期方式聘用資訊科技人員的藉口，否則業界僱員將無事業前景可言。政府當局應帶頭委聘 T 合約員工為常額人員。

檢討 T 合約制度

36. 莫乃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於何時檢討 T 合約制度。副資訊總監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視 T 合約員工為政府中負責執行和支援資訊科技系統及程式的團隊的一份子，並致力改善下一份 T 合約的行政安排和合約條款，以確保 T 合約服務的質素，並促進團隊合作。他進而闡釋：

- (a) 政府當局並無在現時的 T 合約中，訂明 T 合約員工的最低薪酬待遇及附帶福利。政府當局為下一份 T 合約(合約期由 2019 年 2 月展開)擬備招標文件時，將對有關情況以至標書評審準則和合約條款加以檢視；
- (b) 政府當局將於下一份 T 合約中，訂明 T 合約員工的薪酬調整幅度不得低於政府向 T 合約承辦商所支付服務費的調整幅度(後者是參考相關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釐定)；
- (c) 儘管政府當局並無 T 合約承辦商向個別 T 合約員工所支付的工資的資料，當局將考慮披露政府就委聘 T 合約員工而支付的服務費範圍，以供參考；及
- (d) 政府當局將探討相關安排，以容許 T 合約員工在其服務期完結前申請不同 T 合約承辦商的其他 T 合約崗位。

37. 莫乃光議員讚揚政府當局在檢討和改善下一份 T 合約的合約條款方面的工作。就此，他促請政府當局收集職方和 T 合約承辦商的意見，因為部分 T 合約員工認為，若政府當局以公務員職位取代所有 T 合約職位，他們會擔心其工作，而部分 T 合約承辦商則對合約按金的要求有意見。他亦建議，政府當局在進行檢討時應小心考慮下列因素，包括 T 合約員工的聘用條件、現職 T 合約員工轉職為公務員的安排，以及政府在資訊科技人力資源方面的

長遠規劃等。政府當局亦應不斷檢討 T 合約員工數目的增長與資訊科技職系公務員數目相比的情況，以免兩者失卻平衡，並造成長遠的管理問題。鑒於上述事宜複雜，他認為當局或需進行廣泛諮詢和討論，並讓公務員事務局和創新及科技局在適當的情況下參與其中。

38. 副資訊總監察悉莫乃光議員的建議，並會在檢討下一份 T 合約時予以考慮。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公務員事務局將提供所需支援，協助總監辦公室檢討 T 合約制度。

各局/部門所使用的中介公司僱員

古物古蹟辦事處

39. 副主席告知與會委員，有一名中介公司僱員就古蹟辦所委聘的中介公司向他作出投訴。據該投訴人表示，古蹟辦的中介公司僱員所獲薪酬低於有關中介公司與政府當局合約中訂明的水平，讓該公司可從工資差額中獲利。副主席對該名工人涉嫌被有關公司剝削表示關注，並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合約的詳情。他察悉中介公司須遵守《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的規定，而政府當局會在與中介公司訂定的服務合約中列明部分基本工資規定，例如中介公司僱員在整個合約期內的工資水平不得低於標書中所列出的工資；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監察中介公司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

4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要求中介公司在其與採購局/部門所簽訂的服務合約中，列出其僱員將獲發的工資金額及他們的工作時數，如有公司不予遵行，將會受到制裁。至於副主席所提述的個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將要求康文署查明該個案及澄清相關事宜，包括有關合約的條款可否公開，並於會後直接回覆事務委員會。

(會後補註：副主席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中文及英文本)已分別於 2018 年 1 月 15 日、2 月 23 日及 28 日隨立法會 CB(4)492/17-18(01)、CB(4)647/17-18(01)

及 CB(4)665/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1. 副主席建議，為免中介公司剝削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發生，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提升採購中介公司服務及相關合約條款的透明度，例如把有關資料上載至互聯網以供市民監察。

教育局

42. 葉建源議員察悉，各局/部門委聘的中介公司僱員數目已大致由 2009 年的 2 398 名減至 2017 年的 831 名，減幅為 65%，惟教育局在 2016 年和 2017 年的數字卻有所上升，該局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使用的中介公司僱員多達 117 名，冠絕所有局/部門。儘管政府當局在文件中解釋，教育局委聘中介公司僱員，以應付與 2017 年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及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下 2018-2019 學年幼稚園入學註冊證申請有關的緊急/未能預見或驟增的服務需求，葉議員認為有關解釋不能接受。鑒於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屬隔年舉行，而隨着學前教育學券計劃被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取代，幼稚園入學註冊證已成為常規程序，政府當局應更有能力預視服務需求。他進一步指出，教育局除開設兩個首長級職位及 59 個非首長級職位，以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外，局方可重新調配以往負責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人員，以處理幼稚園入學註冊證申請。故此，他對教育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理由，以及負責處理 2018-2019 學年幼稚園入學註冊證申請的中介公司僱員數目，均表示質疑。

4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教育局使用的 117 名中介公司僱員中，有 32 名是負責處理 2018-2019 學年幼稚園入學註冊證申請。他澄清，儘管當局已因應幼稚園入學註冊證事宜而開設公務員職位，教育局仍須使用中介公司僱員，以應付局方在處理所接獲申請方面的人力需求。至於當局就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所使用的中介公司僱員，他們負責提供文書支援，而教育局在過去數年正一直開設文書職系的常額職位，以便

在適當的情況下逐步承擔該等中介公司僱員的職務。

44. 葉建源議員詢問教育局可否隨着所有新開設的公務員職位獲得填補，而停止就幼稚園入學註冊證事宜使用中介公司僱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這視乎實際運作需要及服務需求而定。

房屋署

45. 對於近日房屋署的清潔服務承辦商及其僱員之間出現勞資糾紛，蔣麗芸議員深表關注。扼要言之，該承辦商在無法與房屋署續約後要求工人簽訂自願離職書，讓承辦商無須向工人支付任何解僱補償，例如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政府當局作為香港最大僱員，外判清潔工人多逾 5 萬，惟政府當局及現行勞工法例仍無法保障該等工人的利益，蔣議員對此表示失望。她擔心此事並非單一事件，更會為私營機構開立不良先例，繼而詢問負責跟進此事的局/部門為何。

4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外判政府服務不屬公務員事務局的職權範圍，他會向勞工及福利局反映蔣麗芸議員的關注。正如行政長官在 2018 年 1 月 11 日的答問會上表示，勞工及福利局將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檢討外判政府服務相關的安排，政府當局將在人力事務委員會日後的會議上簡介此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香港警務處

47. 鍾國斌議員察悉，部分專業局/部門(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香港警務處)只使用一名中介公司僱員。他詢問該等僱員的職務為何，以及當局可否透過內部人員重新調配，以吸納有關職務。

4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中介公司僱員負責就與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相關的工作提供研究支援，而香港警務處則使用中介公司僱員以填補短期的文書人手空缺。

中介公司僱員的保障

49. 鍾國斌議員認同，使用中介公司僱員可給予各局/部門(尤其是在資訊科技方面有需要的局/部門)彈性，以臨時的形式招募各具專長的資訊科技人員，以應對資訊科技日新月異的發展。然而，他留意到部分中介公司僱員已長期為局/部門提供服務，並詢問當局有否設立機制，將他們的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以滿足長期的服務需要。

5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中介公司僱員負責提供無須特殊技能或專業知識的文書支援工作。此外，當局設有管制措施，以避免出現長期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而使用中介公司僱員一般不會多於 9 個月。現有合約如須續訂或重新競投及批出，而有關合約的總服務期預計會超逾 15 個月，局/部門須向公務員事務局申請批准，並向局方提供理據。他補充，儘管當局並無機制讓中介公司僱員直接轉職為公務員，政府當局正一直開設公務員職位，以逐步承擔部分中介公司僱員的工作。

VI. 其他事項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3 月 12 日